

内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运行发〔2024〕67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 电力负荷管理预案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

为统筹做好2024年全省电力保障工作，有效应对用电高峰期可能出现的电力平衡缺口，我委会同省电力公司编制了《江苏省2024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贯彻落实省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会议精神，现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手机、互联网、微信、微博、QQ、网站等公共平台转发传播)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江苏省2024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

2024年，受复杂的外部能源供应环境、极端天气频发、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凸显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形势依然严峻，预计迎峰度夏期间可能存在硬缺口，如遇极端天气、机组非计划停运等情况，全省及部分分区电力供应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为有效应对迎峰度夏期间可能出现的供用电矛盾和突发情况，切实做好能源电力保障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社会用电秩序平稳，依据《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有序。坚持电力供应安全底线思维，保障电网运行稳定、电力用户人身和设备安全。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结构、电网负荷特性、用电构成等因素，合理分配各地区电力资源，科学有序采取负荷管理措施，统筹全社会整体效益。

（二）有保有限。优先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用电，压限不合理用电需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

（三）市场主导。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用户主动削减高峰用电负荷。将需求响应作为负荷管理的前置手段及柔性方

式，挖掘用户侧需求响应潜力，利用市场化方式缓解供需矛盾。

（四）灵活高效。结合电力缺口等级及出现时长，综合运用需求响应、负荷普降、轮休、调休、有序用电等负荷管控措施，提升预案灵活性和整体效能，实现电力供需平衡。

（五）保供稳产。实现全负荷精细化管理，保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电生产整体协同，合理安排高耗能连续性生产企业集中检修，推动企业生产计划与电网错峰需求精准适配。深度挖掘非工业用户调控潜力，优化空调负荷管理，以最小影响支撑最大错峰。

（六）注重预防。加强电力供需平衡监测，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建立健全负荷管理工作制度、技术标准，细化企业内部负荷控制措施，确保负荷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

（一）全省用电需求预测

综合考虑气象条件和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预计2024年夏季午高峰全省最高负荷约1.45亿千瓦，同比增长9%，晚高峰最高负荷约1.38亿千瓦，同比增长12%。

（二）全省电力供应情况

迎峰度夏期间，省内各类机组晚高峰实际最高可调出力分别为：煤电机组7400万千瓦、气电1550万千瓦，核电640万千瓦、风电230万千瓦、光伏为0。区外电力资源方面，已组织成交晚高峰时段电力资源约3350万千瓦。统筹省内和区外电力资源，

预留 320 万旋转备用容量，预计夏季晚高峰电网最大供电能力为 1.32 亿千瓦。

（三）电力平衡情况

1、全网电力平衡方面。2024 年夏季晚高峰存在约 600 万千瓦电力缺口。若遇极端恶劣天气、新能源发电不及预期等情况，电力缺口可能扩大。

2、分区平衡方面。2024 年，相关电力工程陆续投产后，全省 220 千伏电网维持 32 个分区运行。其中，南京东龙分区、盐城中分区分别存在 34 万千瓦和 35 万千瓦的供应缺口，苏州石牌分区、常熟分区供电裕度较小。根据目前过江施工进度，若 220 千伏秋藤至望江线路工程滞后于 7 月初负荷高峰投产，南京秦淮分区西环网将存在约 30 万千瓦供电缺口。其余分区供电能力满足要求。

三、预案调控目标分解

（一）指标分解

《江苏省2024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包括高耗能行业负荷管理、非工业用户柔性调控和其他工业企业精准调控三个组成部分。3月底，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工业用电、行业负荷结构、业扩增长以及各分区供电能力等因素，按照上一年度最大用电负荷的30%、今夏预计最大用电负荷的5%分别对各设区市下达电力负荷管理调控容量及约定需求响应容量（详见表1）。各设区市

按照全省分配的容量目标要求编制本地区的负荷管理预案，经省级层面统一评审修改后于5月底前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复。

（二）各设区市预案编制和评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当地供电公司组织各类电力用户认真开展用电负荷摸底调查，建立数据上报、汇总等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和相关电力用户公布负荷管理预案及政策，优先考虑涉及电力用户提报的轮休和错峰避峰措施建议，根据下达的调控容量目标，统筹安排各类用户的负荷管理计划，针对可能出现的较大电力供需缺口等极端情况，编制企业轮休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电力公司对各设区市预案开展审核，重点审核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针对可能出现的缺口情况进行情景预设，考察各设区市对预案措施的灵活组合运用能力，针对不同等级缺口大小，指导各设区市按照用户类型、响应速度等特点科学制定负荷调控措施，确保预案科学精准、有序有效，将缺电对工业企业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1 2024年全省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容量分配表

单位：万千瓦

地区	电力负荷管理预案总容量	约定需求响应容量
全省	3990	725
南京	440	80
苏州	901	161
无锡	452	81
徐州	251	45

常州	342	62
镇江	157	29
扬州	184	34
泰州	187	37
南通	322	62
盐城	240	46
淮安	158	29
宿迁	175	29
连云港	181	30

四、主要内容

根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复情况，《江苏省2024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包含用户合计16.25万户，负荷资源最大可用能力4137万千瓦（单用户最大可用能力叠加，未考虑同时率），占历史最大负荷的31.3%。其中，高耗能行业负荷管理涉及用户5455户，可限负荷为762万千瓦；其他工业企业精准调控涉及用户131955户，可限负荷为2931万千瓦；非工业用户柔性调控涉及用户24594户，可限负荷为445万千瓦。从5个负荷管控措施组来看，需求响应包括约定需求响应和快上快下，约定需求响应40841户，可响应容量1538.11万千瓦，快上快下416户，可响应容量291.69万千瓦；负荷普降20750户，可限负荷548.15万千瓦；轮休12.14万户，可限负荷2496.26万千瓦（其中保五错二可限负荷793.45万千瓦，保四错三可限负荷1128.61万千瓦）；调休11.55万户，可限负荷1988.23万千瓦；有序用电12.77万户，可限负荷2752.28万千瓦。

全省以及各设区市负荷管理子方案的用户及措施容量汇总明细见附表1，以各设区市政府批复方案数据为准。预案用户及负荷资源容量将根据用户生产变化、需求响应申报、快上快下能力认定等情况进行滚动修订。

（一）需求响应措施。适用区外来电减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机组非计划停运等原因造成电网供电不足的情况。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用户自愿参与，自行削减高峰负荷。需求响应以独立电力用户、负荷集成商或虚拟电厂运营商为单位签订需求响应协议，在不影响主要生产的前提下，由企业主动降低用电负荷，并给予激励补贴。当出现电力缺口时，在所有负荷管理措施中首先启动市场化的需求响应予以应对。其中，调节速度在4小时以内的快速避峰响应的快上快下资源，用户应签署《快上快下电力需求响应协议》，通过政府主导开展现场督导，确保应对短时局部性电力缺口并作为应对日内风电光伏波动出力、临时区外购电等不确定因素的重要补充措施。调节速度在0.5小时内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资源，包括储能、充电桩、全省非工空调智慧调控资源和工业快上快下资源等，通过现场督导、技术管控等方式，确保实时需求响应的快上快下资源在半小时以内自主快速有效压降负荷。政电企三方协同构建网上国网APP、微信、短信等多种联络机制，启动快上快下需求响应措施前，需至少提前一天预通知用户。

（二）负荷普降措施。按照责任公平共担的原则，各设区市

拓展所有用户负荷普降的管理模式，鼓励在工业园区率先推广实施。深入研究用户生产工艺流程和非主要生产负荷特性，分行业分用户类型制定科学合理的负荷普降比例，引导用户按照目标压降比例自主选择负荷下降方式及参与设备，保障企业主要生产不受影响。涉及用户20750户，最大可限负荷548.15万千瓦。

（三）轮休措施。适用于可预见的季节性电力需求增长引起电力供应短缺，造成较长时间地区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或当主设备检修、较大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电力供应严重受限，且较长时间难以恢复。为稳定用户生产经营预期，实现地区基础负荷的下降，由全省统一启动，组织全省工业企业实行有计划的轮休，涉及用户12.14万户，执行方式主要包括“保五错二”或“保四错三”两种。“保五错二”方式平均每天可降低负荷793.45万千瓦，“保四错三”方式平均每天可降低负荷1128.61万千瓦。若电网仍存有缺口，再启动负荷管理预案中快速错避峰用户，满足整体的负荷调控要求。

（四）调休措施。适用于工作日突发极端较大电力供需缺口、且当天处于全时段缺电，组织企业错峰用电仍不能达到平衡要求的情况。通过调整非连续生产企业休息日的方式，将部分工作日用电负荷有效转移至休息日，达到负荷均衡目的。措施包含全省所有非连续性生产企业，涉及用户11.55万户，最大可转移负荷为1988.23万千瓦。

（五）有序用电措施。坚决守住限电不拉闸的底线，重视负

控技术调控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6月30日前完成负荷管理终端功能及通信、控制链路排查整改，完成开关接入状态核查及试跳，科学合理设置保安定值。对拒不配合负荷管理，造成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受到严重威胁的用户，依照国家有关要求，利用负荷控制技术手段对其进行刚性执行。涉及用户12.77万户，最大可限负荷2752.28万千瓦。

除上述措施外，针对省内连续性生产的高耗能企业，通过提前沟通协商年度检修计划安排，组织企业将常规生产设备检修时间统一调整到夏季高温期间（7月15日至8月15日）进行，以缓解迎峰度夏电力供需缺口。

五、分级调控措施

当高峰用电需求超出最大供电能力，电力供应出现缺口时，将平衡缺口占最大用电需求比例分成六个预警级别，Ⅰ级（特别严重缺口、30%-25%）、Ⅱ级（严重缺口、25%-20%）、Ⅲ级（较重缺口、20%-15%）、Ⅳ级（一般缺口、15%-10%）、Ⅴ级（小缺口、10%-5%）、Ⅵ级（较小缺口、5%以内）。根据不同缺口级别，按需科学精准实施负荷管理措施。按照“先需求响应、后错峰避峰、再有序用电”原则，平稳有序组织实施，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省供用电秩序稳定。

Ⅵ级（较小缺口 5%以内）：启动需求响应措施，集中检修等错峰资源优先参与需求响应，保障工业经济正常生产不受影响。力争只采取市场化的需求响应方式解决供需缺口，引导用户

转被动限电为主动错峰避峰。足额并留有一定裕度邀约用户自主调节降低用电负荷，主要调节企业非生产性负荷和辅助生产负荷。其中，按照节约引导、行政管控、技术保障次序，灵活管理商业楼宇、公共机构、工业非生产空调用电。通过政府主导、电网实施、电力用户配合，有序推进空调负荷柔性调控。

V级（小缺口 5%—10%）：判断需求响应能力能否覆盖缺口，若能覆盖则启动需求响应措施，集中检修等错峰资源优先参与需求响应；若需求响应能力不能覆盖缺口，则启动有序用电，综合运用负荷普降、轮休、调休等措施。

IV级（一般缺口 10%—15%）：判断需求响应能力能否覆盖缺口，若能覆盖则启动需求响应措施，集中检修等错峰资源优先参与需求响应；若需求响应能力不能覆盖缺口，则启动有序用电。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设区市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设区市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综合运用错峰避峰、负荷普降，必要时对用户执行负荷控制，灵活调用“快上快下”用户进行调峰，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

III级（较重缺口 15%—20%）：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设区市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设区市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综合运用错峰避峰、执行用户负荷控制，足量利用“快上快下”资源，或启动非连续生产企业调休等措施，确保在限额

以下用电。

Ⅱ级（严重缺口20%—25%）：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设区市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设区市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综合运用错峰避峰、启动非连续生产企业调休或有序用电等措施，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若缺口持续时间较长（一周以上），则全省统一启动轮休措施中“保五错二”调控措施，压降基础负荷，同时叠加“快上快下”用户补充调峰，确保电力资源用好用足。

Ⅰ级（特别严重缺口25%—30%）：根据每日全省电网可用最大电力资源，按照各设区市用电负荷占全省用电比例，科学合理下达用电限额。各设区市根据用电限额，确定负荷控制实施容量及用户范围，同时启动非连续生产企业调休、工业园区负荷普降等措施，确保在限额以下用电。若缺口持续时间较长（一周以上），则全省统一启动轮休措施中“保四错三”调控措施，压降基础负荷，同时叠加“快上快下”用户补充调峰，确保电力资源用好用足。

六、工作机制

（一）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在省能源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电力保供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科学组织调度，压实各方主体责任。迎峰度夏期间启动综合调度工作专班机制，持续开展日监测、日

调度、日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发供用衔接和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省各有关部门和能源企业根据各自职责，分头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形成保供合力。

(二) 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授权电网企业成立，负责负荷管理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合署办公、联动处置。

七、职责分工

(一) 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在省能源委员会的领导下，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力保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总体负责负荷管理工作，其他政府部门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电力用户主动参与负荷管理；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督察组、供电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负荷管理中心、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二)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全省负荷管理工作，落实省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确定全省负荷管理调控指标并分解下达到各市，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负荷管理预案，指导各设区市、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开展负荷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预案执行落实情况。

(三)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全省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预警，配合编制、组织实施负荷管理预案和参与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牵头组织全省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

（四）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当地负荷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当地负荷管理预案，组织需求响应协议签订，组织预案演练并监督检查预案执行落实情况。

（五）设区市供电公司：负责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编制、组织实施负荷管理预案和配合开展应急演练、监督检查，按照政府要求通知电力用户负荷管理措施的启动、变更和取消，落实负荷管理系统技术措施，指导电力用户科学、合理用电。

（六）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强化政企协同，联合值守，在迎峰度夏期间成立涵盖负荷管理、调度控制等专业业务骨干组成的负荷管理柔性团队，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编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值班表，建立电话联络机制。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于日内完成全省、地市、重点用户等多个维度的复盘分析，建立对上日报、对下通报制度。

（七）电力负荷管理督查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电网企业负责对全省负荷管理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包括落实负荷管理预案、需求响应约定响应情况、方案执行情况、各项节约用电措施落实情况等，加强工作过程管控，量化评估实施成效，对执行偏差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监督检查。

（八）增量配电网企业：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编制、组织实施负荷管理预案和配合开展应急演练、监督检查，按照政府要求向

所供电力用户下达启动、变更和取消负荷管理措施指令，推动开展增量配电网区域内的负荷管理终端建设，落实负荷管理系统技术措施，指导电力用户科学、合理用电，统计上报本地区负荷管理工作情况。

（九）电力用户：负荷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根据下达给本单位的调控指标，编制内部负荷控制措施，执行负荷管理指令。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实施电力负荷管理，提高电力使用效能。配合开展负荷管理终端功能升级改造，依序接入开关分路用电设备。配合开展全省非工楼宇空调智慧调控能力改造，对空调本体及智慧调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不得随意操作空调智慧调控设备，支持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远程调节空调温度及负荷。结合所从事行业特点和本单位实际，统筹生产计划，编制班次、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内部负荷控制措施，将压限负荷细化落实到具体的时段、车间、设备和班组，并将本单位内部负荷控制措施报本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供电公司备案。

（十）发电企业：负责组织好燃料供应及储备，加强发电机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服从电网统一调度，提高机组出力水平，确保用电高峰时期机组满发稳供。

八、组织实施

（一）缺口预警。省电力公司密切跟踪电力供需走势，至少提前3天发布电力电量平衡风险预警信息，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书面汇报缺口预警情况；至少提前30小时向省发展改革

委（省能源局）书面汇报电力平衡缺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与省电力公司共同商定负荷管理措施或限额指标。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向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下达《实施电力负荷管理措施工作通知单》，明确采取负荷管理措施及要求，并立即下达至各设区市，同时迅速发布预通知信息。各级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定期发布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月度及短期供用电信息。发电企业按要求定期提供本月发电装机、生产及检修计划，燃料调运和储备情况等。

（二）方案启动。各设区市接到省侧下达的启动负荷管理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所辖县（市、区）及相关电力用户，衔接组织相关电力用户，做好负荷管理措施实施安排。当电网供电能力发生变化时，均衡有序调整相关电力用户的用电限额，方便用户有计划地调整生产班次或轮休错峰用电，科学组织生产运营，尽量满足合理电力需求。

（三）方案实施。（1）事前通知。各级电网企业应按照政府指令，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在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负荷管理措施前，要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用户。（2）及时响应。预案涉及的电力用户接到负荷管理指令时，要积极响应，加强用电管理，按照指令要求采取班次调整、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措施，确保内部负荷调控指标落实到位。（3）监测跟踪。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组织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对响应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利用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

统,对负荷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对执行预案不力、负荷压降不及预期或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各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进行负荷控制,相关后果由用户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电网企业履行政府报备并按程序停止供电。

(四) 负荷释放。当全省电力供需平衡、负荷管理工作结束时,应在接到省能源保供综合调度工作专班通知后尽快释放负荷,解除负荷管理措施,各级电网企业应及时告知预案涉及电力用户,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在负荷释放过程中尽可能从负荷最大的电力用户以及能够迅速组织生产的电力用户预先通知负荷释放,以确保电网负荷能够快速提高,将电力需求侧管理对电力用户生产用电的影响降至最低。

(五) 统计上报。负荷管理措施实施期间,各设区市供电公司全面、准确做好统计工作,填报负荷管理执行情况日报表。负荷管理措施实施后第2日,各设区市供电公司将前1日有关情况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当地负荷管理执行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对负荷管理各项措施的响应速度、影响范围和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

九、监督检查

为确保预案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监督

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确保工作规范有效，切实保障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电网运行和供用电秩序稳定。

（一）重点检查内容。一是负荷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建立负荷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召开负荷管理工作会议、加强供需形势宣传、按规定程序批准启动电力需求侧保供预案，以及负荷管理工作汇总上报情况。二是电力用户负荷调查情况。是否深入用户调查对接、了解掌握用户的用电特性、生产特性及实施负荷管理的潜力。三是方案编制、审批情况。是否公正合理地分解落实负荷管理调控指标。四是负荷管理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电力供需平衡预警发布情况，实施、变更及取消负荷管理措施提前通知、事后告知义务履行情况，供电缺口减少时电力负荷释放情况，负荷管理措施响应及执行情况。五是电力用户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电力用户是否严格按照限额指标，结合本单位生产计划，编制班次调整、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内部负荷控制措施，电气设备运行情况，接入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开关能否正确动作。六是地方公用及地调企业自备电厂出力潜力情况。负荷管理执行期间，是否积极通过各项措施鼓励企业顶峰发电，努力缓解电力供需矛盾。

（二）主要奖惩机制。负荷管理保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及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年度综合工作考评。各设区市应强化目标管理和考核，建立负荷管理奖惩机制，出台长效支持政策。一是对电力用户基础信息弄虚作假、不执行负荷管

理指令、用户侧设备改造达不到负荷控制要求的，不配合供电公司跳闸功能测试、接入的，破坏电力负荷控制管理终端的，予以制止、责令整改、通报处罚，必要时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停止电力供应。**二是**对电力负荷管理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相关政策的情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三是**对各设区市负荷管理限额执行情况与后期限额调整实施挂钩考核，对限额执行及时到位的，适当提高后一阶段额度。

十、实战演习

6月底前组织开展负荷管理演习，检验预案可靠性、有效性及联动处置能力。省级层面重点演练负荷管理实施流程、各类负荷资源参与负荷管理的组织方式。各设区市结合产业特征及负荷资源结构，因地制宜开展负荷管理演习。

附表1

江苏省2024年度电力负荷管理预案措施汇总表

单位：户、万千瓦安、万千瓦

地区	合计		高耗能行业负荷管理预案		其他工业企业精准调控预案		非工业用户柔性调控预案	
	用户数	可限负荷	用户数	可限负荷	用户数	可限负荷	用户数	可限负荷
南京	9381	441.60	314	120.31	5284	200.40	3783	120.89
无锡	20223	493.75	450	50.71	14432	383.75	5341	59.29
徐州	10335	255.93	216	55.89	9425	183.33	694	16.71
常州	15036	343.75	477	53.39	11927	269.81	2632	20.55
苏州	33271	910.85	333	73.44	29179	758.13	3759	79.28
南通	13619	348.25	744	41.89	11710	283.04	1165	23.32
连云港	6159	181.80	313	94.09	5200	74.80	646	12.91
淮安	6779	160.42	395	42.08	5012	94.44	1372	23.90
盐城	9851	252.87	283	53.40	8867	188.73	701	10.74
扬州	9048	184.62	454	41.05	7023	119.53	1571	24.04
镇江	7634	175.26	166	70.67	6687	88.47	781	16.12
泰州	11754	212.15	1030	46.31	10061	136.19	663	29.65
宿迁	8914	175.81	280	18.78	7148	149.89	1486	7.14
全省合计	162004	4137.06	5455	762.01	131955	2930.51	24594	444.54